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德明的大家庭，為利各位同學入校後熟悉本校的相關事務，提供同學更好的服務，請各位新生利用新生輔導前閱讀本校校規法令以熟悉學校教務、學務等相關規定，本測驗將配合新生輔導實施，未達及格 80 分標準，將於學期開始參加課後校規閱讀及補考，請同學加強準備，謝謝。

本檔案可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請自行運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生校規測驗題庫 教務規章

1. 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試卷或核對計分之必要時，應填寫「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複查。
2. 複查成績限以核對學期成績及試卷計分為原則，經核對計分之總和與試卷總分相符時，即為複查無誤。
3. 在校生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公布後至次學期開學後兩學期內，至教務單位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之申請。
4. 期中、期末、畢業考試合於規定須請假時，除臨時突發之狀況外，均須於考試前至教務單位領取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核准始得補考。
5. 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試。
6. 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安排，未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補考除特殊狀況外應於該科目考試後二週內完成。
7. 考試規則規定，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退學：一、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及被頂替者或代替他人書寫答案紙者及被替代書寫答案者或交換書寫答案紙者。二、試前竊取，搶奪試題者。三、故意破壞考場秩序嚴重影響考試進行者。
8. 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監考人員舉發，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
 - 一、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二、以各種方式傳遞考試相關資訊者。
 - 三、抄襲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或他人試卷者。
 - 四、夾帶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者。
 - 五、破壞考場秩序者。
 - 六、將答案卷(卡)私自帶出，故意不繳交者。
 - 七、於牆壁、桌椅、文具、身體、衣物或任何物品上書寫考試相關文字、符號者。
 - 八、撕毀答案卷(卡)並作為其他用途者。
 - 九、攜帶電子通訊設備或具有儲存程式或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作弊者。
 - 十、以現代科技器材、手段作弊者。

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監考人員舉發，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

- 一、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及被頂替者或代替他人書寫答案卷(卡)者及被替代書寫答案卷(卡)者或交換書寫答案卷(卡)者。
- 二、試前竊取，搶奪試題者。
- 三、故意破壞考場秩序，嚴重影響考試進行者。

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監考人員舉發，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

- 一、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未依照監考老師之指示關閉電源或置放於指定位置。
- 二、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次考試成績十分。
- 三、學生攜物品，經監考老師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場之物品，並已入座考試，經監考老師發現後，勸導不聽者。

前二項違規情事經獎懲委員會認定成立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考試時，經任課教師、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事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糾正、扣分、停考等處置。

9. 勞作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之評定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10. 學生修習勞作服務學習課程考勤，缺課者一次扣 10 分，完成補作即扣一半分數(5 分)。
11. 本校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文科目之檢定，包含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以上、多益 (TOEIC) 350 分以上及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12.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由學生填表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會請教務處 (組) 發函徵詢他校同意後辦理。
13.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但在本校修課學分仍應符合學生之最低學分規定。
14.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科目者。
 - 二、應屆畢業生 (含延修生) 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修讀輔系 (科) 或雙主修學位者。
 - 四、因學期中課程之開設或時間無法配合者。
15. 學生暑期選課，一般生以十學分 (含) 為限；應屆畢業生以十五學分為限。
16. 學生暑期選課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17. 申請學期中停修課程須經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第十三週將申請表送教務單位辦理，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者視同未辦理。
18.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9.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20.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
21.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 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經有關係 (組) 同意，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 (組) 三年級。
22. 學生轉系 (組) 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 (組) 須修滿轉入該系 (組)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 (組) 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 (組)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務規章

1.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或喪失代表資格時，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之。
2. 任何學生同一時期至多擔任二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有學生代表二人。
4.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並於三日內轉交性平會進行相關事項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調查過程應本公正、客觀、專業及保密原則。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本校防治實施要點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6.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7.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不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8. 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向學生事務處申訴或檢舉，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10. 本校應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擾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但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程序與申請或檢舉時同。
1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4.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名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15.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16.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17. 對於學校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予以申誡處分。
18. 上課、集會逾時十分鐘內視為遲到，十分鐘後為缺席，但可由任課教師及集會承辦單位彈性認定。
19. 上課、集會點名如遭老師誤記曠課得受理更正，惟應以制式表格經由任課教師（導師或承辦單

- 位) 簽名確認後辦理，並限當學期處理完畢。
20.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單位為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21.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者，得於接獲學校對其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通知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22. 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2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24.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25. 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26.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組)及所屬系(科)之輔導。
 27.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同意可接受捐助，但不得對外募款。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28.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或代表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29. 本校學生旅遊參觀辦法規定，一般旅遊參觀活動係指班級郊遊、校外教學、社團活動及系活動。班級郊遊、校外教學以近程距離當天來回為限；社團活動及系之活動以二日為限。
 30. 本校學生旅遊參觀辦法規定，一般旅遊參觀活動可乘坐火車、公車或其他經政府許可之定期班車，但因特殊情形，需使用大客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車齡在五年以內且無出事記錄，並保有乘客意外險之合法營業大客車。
 - 二、每人應辦妥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平安保險。
 31. 本校學生凡受小過(含)乙次以下處分，並具改過誠意者，均可申請校園服務銷過。
 32. 學生申請校園服務銷過受理期限，自懲罰公告起至當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申請結束後所受之處分得於次學期申請銷過，但原操行成績不另調整。
 33. 學生申請校園服務銷過者應填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於申請要件後，由生活輔導組分派至各行政單位，從事校園服務。申誠乙次服務三小時；小過乙次服務九小時，實際服務時間由生活輔導組依學生所犯過失情節輕重核定之。
 34. 學生申請銷過，同一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小過一次或申誠三次。
 35. 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學生會由行政中心、立法中心(簡稱學生議會)、評議中心三個機構組成。
 36.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會員。學生會之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7. 學生會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最高得票數有兩組以上候選人相同時，由學生會擇期重新投票，以得票最高者當選。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會長期滿得連選連任。
 38. 學生會會長有聘用、解任各部會幹部及提案與公布自治規章之權，惟自治規章之制定需報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定，由會長公佈實施。
 39.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學生活動費，但須經過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決議，且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改之。

40. 各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如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擔任教練或學術演講時，應完成學生社團簽呈送相關單位備查。
41. 學生不得以學校或社團名義在校外自行集會或舉辦其他各項活動。
42. 本校學生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舉辦勸募工作，未經學務處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之捐款補助。
43.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送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44.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議案需表決時，以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為通過，同一議案第二次表決時得以相對多數為通過。
45.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者。
 - 二、奉准參加校內外之活動或比賽者。
 - 三、參加本校行政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所指派之公務者。
 - 四、參加高普考、特種考試。
 - 五、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及學校推薦之甄試者（含錄取後之報到及訓練）。
 - 六、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46. 喪假限請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或親（養）兄弟姐妹。喪假以十日為限（請假人配偶之親【養】兄弟姐妹以三日為限），得分段請假，但出殯後之第三日即終止。
47. 未成年人之婚假，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於事前提出申請，婚假需含結婚當日。婚假以七日（含星期例假日）為限。分娩者給予產假八週，因配偶分娩者准給陪產假二日。因生理期無法正常上課，得請生理假，每月一日以病假列計。
48. 開學、校慶、畢業等典禮及其他重要集會，時間在半日以下者以四節計，半日以上者以八節計。
49.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者以滿分計列）。
50. 學生所受獎懲增減操行總分，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嘉獎乙次加一分，申誡乙次減一分。二、記小功乙次加三分，記小過乙次減三分。三、記大功乙次加九分，記大過乙次減九分。
51. 學生生活考勤增減操行總分，依下列標準計算：事假每節課減○·二分，病假每節課減○·一分，曠課每節課減○·五分。公假、喪假、婚假、產假不扣分。
學生操行成績以學期為單位（畢業班第二學期有隨班重修者，計算至課程結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52. 表現良好，屢經師長肯定者；熱心公共事務，為公眾服務，有良好表現者；發揮友愛互助，表現合作精神者；拾金不昧者；參加全校性競賽前三名或系所競賽第一名者；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得予以記嘉獎。
5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見義勇為，因而保全、增進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保護公物，使學校財物免受重大損害者；倡導課外活動成績優異或社團幹部領導活動成效卓著者；檢舉重大弊害或違法活動，足以維護學校之安全或同學之權益；長期幫助同學任勞任怨高度發揮友愛精神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得予以記小功。
54. 依學生獎懲辦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不服師長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悔改者；言行不當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攜帶動（寵）物，進入教室或教學場所者；未

經許可在電腦教室玩電動遊戲。

55. 依學生獎懲辦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惡意破壞公物者、擾亂團體秩序者；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者；情節輕微者、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欺騙師長者、未經允許拆閱他人函件者；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在非吸煙區抽煙或在校園內嚼檳榔者；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者；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者；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無故觸按緊急求助系統者。
56. 依學生獎懲辦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侮謾師長不受教誨者；凌虐、毆打同學者；有酗酒、鬥毆或賭博行為者；違反考試規則者；擅自撕揭或塗抹公告、公文者；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吸食或注射違禁藥物者；涉足不正當場所者；冒名頂替上課者；在學校的電腦中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者；攜帶凶器者；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重者；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冒用師生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
57. 依學生獎懲辦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三大過並應令退學：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非法滋事、聚眾鬥毆者；有偷竊行為者；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攜帶凶器滋事者；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公然污辱、恐嚇、傷害師長者；恐嚇勒索同學者；校內選舉中有賄選或受賄選之行為者；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學期中曠課超過四十五節者。
58. 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即時通知家長，以期相互配合，加強考查與輔導。
59.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60. 凡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申誡）及第八條（小過）各款者，得逕依學生校園服務銷過辦法相關規定，施以勞作服務，其懲處記錄暫予存記，俟勞作服務考核通過後，即予刪除，惟同一懲處原因之存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61. 學生在校期間其定期察看之處分以一次為限。定期察看期限，以學期為單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之。

其他

1. 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資訊安全規定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將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處分。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2.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無故洩漏自己或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予第三人致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禁止行為、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其受保護之著作轉載於公開之網站上，依校規應記申誡處分。
3.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且為不當或違法之行為、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違法下載、拷貝或散布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依校規應記小過處分。
4. 散布數位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資訊系統(電腦、手機、平板)、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

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威脅、侮辱、猥褻、騷擾或其他違法之訊息、架設網站供違法下載或交換服務受保護之著作、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應記大過處分。

5. 本校組織規程明訂，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6.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暢通師生溝通管道，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會議、圖書館委員會。
7. 為維護優質自學環境進入圖書館書刊區依據使用規則，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依校規應記小過處分。
8. 學生需本人出示學生證，方能臨櫃辦理外借本校圖書館之圖書、視聽資料（光碟、錄影音資料）及視聽器材、存物櫃